



东方文学丛书

人言可畏

【泰国】察·高吉迪 著

谦 光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





东方文学丛书

人言可畏

〔泰国〕察·高吉迪 著
谦 光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

曼谷 敦玛出版公司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第一版

人言可畏

〔泰〕察·高吉迪

谦光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125 字数：182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0册

ISBN 7-5378-0038-3/I·38

书号：10397·213 定价：1.60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作者像

前言^①

长期以来，人类不断地探索着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生从哪里来、死向何处去。然而，时至今日仍得不到一个明确的答案。某些学者大师也曾提出过种种解说，但也仅仅是不足为训的推断而已。况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正因如此，我不关心自己来自哪里、死后将去向何方；我关心的是：作为人类的一员，我应如何与同胞们和乐相安，以平等的人格、同等的尊严共同生存。

我愿提醒诸位：尽管自然灾害威胁着我们，给人类带来深重的苦难，但它毕竟只发生于一时一地。而人的某些行为带来的灾难却无所不至、无时不在。人之为害凶狠残酷却不露形迹，因而人们对此麻木不仁，习以为常，身被其祸却不以为患。

时常有人问我：我的作品为何笔调那么抑郁哀惋。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不过，我要反问一句：难道当今我们这个世界普天

① 本文是作者在为《人言可畏》（原名《判决》）颁发东南亚文学奖的授奖仪式上的讲话。作者特提供作为《人言可畏》中译本的前言。

之下都是陶陶乐土吗？

我的作品里绝没有悲观主义。但作为人类的一员，我要把现实世界的阴暗面揭露出来，用以警醒读者反省人们相互之间的所作所为——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

我热切期望将来有一天我可以写出明朗欢快的作品，可以满怀信心地描写，真诚地讴歌——如果将来我们的世界果真变成乐土，果真进入天下黎庶同乐的时代。待到那时，如果天假余年，我愿向诸位保证：我将永远抛弃哀惋抑郁的笔调。

但是现在，我写不出赞颂欢乐人生的作品，因为我不能欺骗自己，不能欺骗我生存的这个世界。

察·高吉迪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察·高吉迪和 他的获奖作品《人言可畏》

察·高吉迪一九五四年生于泰国中部沙没沙空府一个中产家庭。

自中学起,察·高吉迪便倾心文学,后就学于工艺学院。学习期间,察·高吉迪留心观察社会,注意丰富自己的生活素材。一九七九年发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胜利之路》,获当年优秀短篇小说奖。作者初涉文坛便获得如此成就,引起文坛极大重视。一九八〇年发表中篇小说《走投无路》。该作品以揭露社会黑暗之深刻引起读者强烈反响。作者由此成为令人瞩目的文坛新秀。一九八一年发表长篇小说《人言可畏》,轰动了泰国文坛,翌年获一九八二年东南亚文学奖^①。《人言可畏》发表以来除受到评论界的重视外,也赢得了读者的普遍欢迎,短短两年时间内再版七

① 东南亚文学奖(South East Asian Write Award)是东南亚各国为促进本地区文学创作活动的发展而设的文学奖励活动。该活动始于一九七九年,每年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一次。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各国推荐本国最有成就的作家参加活动,讨论本地区一年来文学发展及交流问题,并评选一部当年该地区最优秀的文学作品,授以东南亚文学奖金。

次，成为泰国文坛空前盛事。与此同时，该作品也引起国外的重视，目前已被译成英文、德文在国外出版。

察·高吉迪的作品多取材于边远落后的农村，以挣扎在贫困中的穷人为主人公，描写他们悲惨屈辱的生活及对社会正义的向往。他善于从现实生活中选取人们习以为常的场景铺展开来，揭示出深刻的社会意义，把物质文明、“社会进步”掩盖下的一幅幅血泪斑斑的图画呈现在读者面前，以充满激情的语言促使人们从沉睡中猛醒，去创造新生活。

察·高吉迪的作品立场鲜明，感情深沉。对挣扎在社会底层的贫苦人民充满同情，对造成社会不平等的上层权势人物的冷酷贪婪进行无情的揭露和鞭挞。

察·高吉迪注重心理描写，善于用朴素流畅的语言描述人物的内心活动和心灵创伤，以情节发展推动人物思想的升华，启示人们在困惑中觉醒。他的作品读来亲切，往往能从感情上抓住读者，催人泪下，发人深省。

察·高吉迪的写作特点与艺术风格集中地反映在《人言可畏》中。

《人言可畏》生动地描写了一个青年短促的一生，通过他的苦闷、挣扎和毁灭，揭露了权势人物利用人们的愚昧落后图谋私利、虐杀无辜的罪行，对不公正的现实社会提出了强烈而沉痛的控诉。

主人公法是个既无门第又无资财的小人物，但他具有诚实善良的品德。他曾以自己的勤奋好学在佛门取得成就，并被誉为“青年楷模”。但父亲死后，他出于怜悯与同情，拒绝把疯癫继母赶出家门，从此便被诬蔑为与继母同居，被视为瘟神，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在冷漠、嘲笑、诽谤、谩骂中过着屈辱的生活。

在黑暗现实面前，他感到苦闷、空虚，他幻想用工作排遣自己的苦闷，填补自己的空虚，但却被剥夺了工作的权利。他希望在宗教中寻找平静与淡漠，在佛门求得灵魂的安宁，但现实却不容许他有这样的企图。面对接踵而来的社会迫害，由于软弱，他使自己沉溺在酗酒之中，希望在沉醉中逃避现实的迫害，最后被黑暗势力夺去了生命。

法勇于把苦难容纳于自己一身、而不肯让疯癫继母流落街头的人道主义，与迫害他的那个自私、冷酷、残暴的社会显得多么不同！从这种高尚情操中升华起来的人的尊严感，在那个视穷人为粪土的社会中又显得多么宝贵！然而，正是这种高尚的人的感情恰恰为那个社会所不容。诚实木讷、与世无争的法被谎言与社会偏见所杀害，在现实社会中正直的人没有活路，生命变得毫无意义。法的悲剧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它表明现实所毁灭、吞噬的不仅仅是淳朴善良、忠厚诚实的法，而且也毁灭着一切高尚人的感情。

在善与恶的斗争中，在这场令人震惊的社会悲剧中，作者通过情节安排和人物命运的铺叙充分表明了自己的立场。读者可以从作品中感受到主人公的痛苦与辛酸，同时也可以感受到作者的哀伤和嫉恶如仇的义愤。他勇敢地与被损害者站在一起，为他们大声疾呼，向罪恶的社会发出一连串质问，唤醒人们起来判决这个吃人的社会。

译 者

楔 子

这是一个离奇的故事。是由一个青年与一个疯癫寡妇共同生活引起的。（如果这个寡妇不是他父亲的遗孀，事情到此也就结束了。）这故事偏偏发生在一个小镇上，所以成了震撼这个小小社会中每个成员的道德观念的大事，惹得人们见仁见智，议论纷纷。

人们都在传说，福死后还不到一个月，他的儿子艾^①法便同年轻的继母同居了。更有人添油加醋，说早在福进棺材之前，这两个男女就给他安上了犄角^②……

“看吧，伊^③顺颂越来越丰满、水灵，可艾法，却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

如果追溯这个传说的来源，就得从在十二月庙会上卖煮豆的拉曼姑娘那里说起。那天正是举行十二月庙会为寺中老方丈祝寿的日子。上午在寺里举行了斋会，晚上，老方丈的弟子们为增加庆寿气氛并娱乐俗民，组织了一台夜戏。

乡亲们都到镇子的戏棚里来看戏，有的坐着，有的站着，把

① 男子名前冠以“艾”字，为卑称。

② 与“戴绿头巾”同意。

③ 女子名前冠以“伊”字，为卑称。

个小小的戏棚挤得满满当当，甚至棚子外面也挤得水泄不通。台上的戏演得热热闹闹，五颜六色的灯光把戏台照得通明如昼。角色们载歌载舞，随着他们的舞步，鲜艳的戏装在彩灯下熠熠生辉。布景上画着金銮宝殿，使观众如临皇宫深院，陶醉在剧情之中。

拉曼姑娘的煮豆摊子就摆在戏棚旁边。长桌上摆着一盏煤油灯，旁边放着盛煮豆的筐箩。小伙子们都流连于拉曼姑娘的煮豆摊前，买一把煮豆，站在摊前一边吃着豆，一边在这个年轻的女贩身上讨点儿便宜。而女贩也相当慷慨，决不让那些并非单纯为了买把煮豆而来的年轻顾客失望。

当法同他的寡妇继母从摊前经过时，拉曼姑娘象对所有的熟人一样也叫住了他。当时，正有两三个青年站在拉曼姑娘的小摊前嚼着煮豆。

“法哥，过来买把煮豆儿吃吧！”拉曼姑娘喊着，对法甜甜地一笑。

“我吃过饭了。”法笑着回答。

“嗨，一两把豆子吃着玩儿的，哪里就撑破你的肚皮了！好吧，不愿买，我请你吃也行啊！”拉曼姑娘只顾招徕生意，站在一旁的顺颂寡妇却不愿把这当成玩笑，她毫不掩饰自己的妒意，瞪了拉曼姑娘一眼，说道：

“你少来挑逗我男人！”

一句话惹恼了拉曼姑娘，她马上回敬了几句，一场激战眼看就要在油灯前爆发。法急忙拉着顺颂寡妇逃开了，只听拉曼姑娘在背后高声喊着：

“哼，煮豆子艾法才不想吃呢，光你那开花豆儿他还塞不过来呢！”

就是这天晚上，通过顺颂寡妇的口宣布养子和继母成了夫妻，又由憋了一肚子气的拉曼姑娘把这条新闻广泛传播开来。也是事有凑巧，当时正是十二月，而人是不在十二月成婚的，只有狗才在这个月份交配。拉曼姑娘传播她那条新闻的同时，总要把这一点强调出来加以比附。

庆寿活动已经结束，用眼睛欣赏的戏也随之收场了。然而嘴巴上的戏却刚刚开场。而且，这出戏看来要越唱越热闹，似乎不能那么简单、草率地告终。

寺院是这一镇居民的生活中心。孩子出生后要到寺里请老方丈按孩子的生辰取名字，以求吉祥；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又要到寺里来出家受戒；当然，死后也要在寺里进行火化。谁家有个叙亲会友的事，或镇长召集居民开会，地点都选在寺里；县里官员来镇上给居民发放公民证，是在寺里；医生给居民打预防针，也在寺里；老人们做功德善事，还是在寺里。就是警察缉捕贼盗，也要到寺里来询查。总之，寺院是这个小镇上人们活动的中心，每个人都紧紧地与寺院联系在一起。

法的小草棚在寺院的后面，就建在寺院的地皮上。所以，每个到寺里来的人都好奇地睁大着双眼，窥探法和他继母的丑行。有时从寺里回去，便能带回去一些见闻，添枝加叶地宣扬一番。

法的职业是在学校里当工友。这个差事是他从爸爸那里承继下来的，而且也似乎是他爸爸临终时给他留下的唯一的遗产。可是，有人却在背后说长道短：

“他爸爸的遗产他全都继承了，连他爸爸的老婆也继承了……”

“可惜他还出家学经那么长时间……”

就这样，法成了一个毫无天理良心的不肖之子。曾经和他交往过的朋友都一个个疏远了他，和尚也不肯象从前那样同他长时间地交谈了。他似乎被排除在本镇社会生活之外，当然，有时实在躲不开，人们也只好与他敷衍几句。

法的世界越来越狭窄，仿佛只有他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生活在这个小镇上。每一双瞥向他的眼睛都含着轻蔑，每一句对他说的话都那么冷漠、生硬，似乎不屑与他有语言上的交流，有的只是讥讽和嘲笑。

只有工作象朋友一样安慰着他，不让他的精神濒于崩溃。白天他在工作中度过，夜晚却被各种思想骚扰得不得安宁。对他来说，夜是那么漫长，每一个夜晚都辗转难眠。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法对周围人的疑惧也在一天一天地增加。白天忙不完的工作使他疲乏不堪，夜里却又无法安睡，他明显地一天一天消瘦下去，正象人们所说的那样，“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

在法的记忆里，他从未见过自己的妈妈，甚至连妈妈的照片也没见过，只从爸爸的口中知道妈妈很早就去世了。法只有爸爸这么一个亲人，父子俩住在本镇的戏棚里。每逢镇里演戏，他们就得卷起铺盖，带上仅有的几件衣物，到寺里去借宿，睡在禅房或经堂底下。不过很久才演一场戏，只要能看上戏，就是另寻宿地，法心里也是高兴的。每次看戏他都从头看到尾，毫无倦意。第二天早晨，由他和爸爸以及寺院的行童，负责把寺院内外、戏棚、草坪都打扫干净。这个活儿他也是愿意干的，有时运气好，还能拾到人们夜里看戏时掉在地上的零钱。

爸爸一直在寺里干活儿，负责侍候和尚，并做些力气活儿，如挖地、泥瓦工、木工、除草、种树等等。干这些活儿是没有工钱的，只是父子俩的伙食由寺里负责。这样一来，父子俩倒免了自己起火烧饭的麻烦。寺里没什么活儿可干时，爸爸还可以从别的方面寻点儿收入，例如给椰子园除草、开荒、打柴、翻地，只要有人雇用，什么活儿都干。法小的时候，爸爸出去干活儿总带他一起去。

法的小伙伴也都是寺里的行童。一早一晚大家一起在寺里帮着打杂儿，无非收拾斋堂、侍候斋饭而已。法的职责和寺中的行童一样，只是晚上不和他们一起住在寺里，而和爸爸住在戏棚中。他的童年是在寺里度过的，陪伴他的是和尚，是寺里的小伙伴，是香烛燃烧的气味，是和尚诵经的声音，是经堂底下悬挂着的关于天堂、地狱以及佛陀前世的图像，这一切充塞着他幼小的心灵，使他感到充实和温暖。他从来没有为自己没有妈妈而难过，这也许是因为他从来没有尝到过母爱的滋味。住在寺里的行童虽然都有妈妈，但也不能带妈妈来寺里同住，所以与他们相比，他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遗憾。他有爸爸，这就足以使他得意了。

法十一岁那年，寺里办起了学校，从此他爸爸多了一桩差事，即负责照看学校，并负责关门开窗、清扫擦洗。起初活儿并不重，而且法也能帮爸爸一把。法就这样一面帮爸爸干活儿，一面随班读书，一直读到四年级。后来，随着这个小镇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多了起来，教师也增加了，爸爸便当上了正式工友，每月领取固定的工资。因为这时主要是为学校干活儿，寺里的活儿只是偶尔兼顾一下，爸爸觉得父子俩还象以前那样在寺里就伙不太合适，怕乡亲们说闲话，所以搬出了戏棚，在寺后面搭起了一间小屋。虽然自己有了家，但与寺院的联系仍一如既往，爸

爸还经常到寺里找和尚聊天，寺里有什么力气活儿时照样去帮忙，有时还和以前一样在寺里就餐，只是不再一日三餐全都寄食寺中罢了。

读完四年级，法决计出家，做了沙弥。当时他自己的愿望是在宗教事业上奔出个前程，将来考个法师，走寺里那位备受全镇尊敬的老方丈所走的路。法沙弥勤奋好学，成绩超人。三年后，他果然不负众望，在府城会考时考中了法师。有些和尚多年学经，屡次会试，都未能获得法沙弥这样的成功。相比之下，法沙弥当然地受到全镇僧俗的一致赞扬。礼佛日^①到寺里来听经的老人听着法沙弥那抑扬顿挫、节奏分明的诵经声倍感亲切，个个赞叹不已。

乡亲们都盼望着，将来有一天法沙弥会剃度为和尚，到那时本镇的寺里又会多一位受人尊敬的师父。有些人甚至半真半假地对法沙弥称起“师父”来。

然而，乡亲们眼看就要实现的愿望突然破灭了。法沙弥快到剃度年龄的时候，他突然提出还俗的要求。老方丈一再劝阻，希望他不要还俗，并耐心指点他，告诉他尘俗世界世态炎凉，充满无穷的烦恼，绝无佛门净土的清静有常。老方丈出于喜爱和慈悲，百般规劝，但法沙弥却一心要还俗。这正象古人所说：天阴要下雨，肚胀要拉屎；和尚要还俗，这三件事是谁都禁止不住的。

法本来一心皈依佛门，永做佛门弟子。但是，每次与爸爸见面交谈后，他都无法抑制自己内心的不安。他看到爸爸已经体力

^① 阴历每月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及月末，佛教徒集会于寺院，举行诵经法会，说法、礼佛。

不支，却不得不天天坚持劳动，他怎么能躲入佛门，整日诵经，过清静日子呢？爸爸一手把他抚育成人，而他又没有兄弟姐妹，将来总有一天爸爸会用尽最后的一点气力，到那时，除了他还有谁能帮助爸爸呢？不，爸爸并没有要求他还俗，是他自己要求还俗的，他要求自己放弃目前的舒适清静！他现在等于把爸爸丢在另一个世界里，让爸爸独自一人在疾苦和劳累中挣扎，而他自己却躲在一旁享清福！法要报答爸爸的养育之恩，要在爸爸还活着的时候服侍他老人家，而不是等他去世后才为他诵经洒水做功德。

法沙弥反复考虑了几个月，最后拿定主意还俗，不论谁也无法改变他的决心。

法还俗后就到学校帮助爸爸干活儿，闲暇时间他仍不忘记到寺里去服侍方丈，给方丈捶背揉腿，侍候茶水斋饭。他的世界里只有爸爸和寺院，每天在这二者之间穿梭奔忙。法从来没有想过要象同龄青年人那样跑进府城，到花街柳巷去狎妓买笑。这倒不是因为小镇的交通不方便，而是因为他的世界已经被别的东西占满了，根本没有女人的位置。他自己也从来没想过要去体味那种经验。有时夜里他也做荒唐的梦，但他觉得连做这种梦都是很丢脸的事。

每逢学校放假，他就出去打短工，如打柴、除草、修整果园……只要别人雇用，他什么活儿都干，挣钱多少回来如数交给爸爸。他的品行可以说是全镇青年的楷模，乡亲们经常以法为榜样教育自己的子女。

“你就不能学学法的样儿？你就是学他一半，我也省心了！”这样的话是经常可以听到的。

到了服兵役的年龄，法到府里去抓阄儿，不幸拈了个应征入

伍的红闾儿。他不得不把爸爸一个人丢在家里，两年之内无暇照顾，只能周末回来看一下，而且还不能每个星期都回来。法入伍不久便有消息说政府计划从曼谷到另一府之间修筑一条公路，这条公路刚好要经过他们这个小镇。这个消息使小镇上的人们为自己家乡未来的进步、繁荣激动不已。

分兵种以后，法被派驻南方。这样一来，他不能再象以前那样经常探家了，有时三四个月才能回来探望爸爸一次，平时只能靠书信问候。法把自己的值勤费和津贴全部积攒起来寄给爸爸，他自己却舍不得花一个钱。对他来说，只要有饭吃有地方睡觉就满足了。

法不可能知道爸爸拿着他寄回来的钱在府城里是怎样花掉的，他不可能知道新修筑的这条公路把爸爸带进府城，在花街柳巷又干起了歌手多年的勾当。尽管后来他知道了爸爸的所作所为，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因为那是爸爸的快乐，既然他做儿子的不能给爸爸带来安慰，当然就不该阻止爸爸去自寻欢乐。

法退役回到家里，不禁大吃一惊，家里居然多了一个女人！原来这是爸爸的填房。这个女人相貌姣好，白白的皮肤，瘦削的身条儿，年纪最多也不过三十。而爸爸却已五十出头了。所以后来经常有人对法说：“你爸爸这是人老春心少。”也正因为这样，三年后爸爸去世时，人们总喜欢把“欲火”、“年轻媳妇”这些词与他的死因联系在一起。

据法的观察，爸爸的这个填房似乎神经不健全。她经常从外面捡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拿来藏在草棚里，破盆烂罐、蔫花败朵、断齿梳子、旧报废纸……什么东西都往家里收。每隔一段时间，法就得背着她清除一次。

不过她没有给任何人找过麻烦，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只是每